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規則

96.2.26

102.10.30 修正

103.01.08 修正

第一條 宗旨

為使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公開化、制度化、透明化，促進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規則」(以下簡稱本補助規則)。

第二條 補助原則

- 一、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部分補助為輔，辦理活動前應注意經費收支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團推展困難。
- 二、學期中社團辦理活動如有不良違規紀錄，情節重大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酌減或取消該社團後續相關補助。

第三條 補助種類

- 一、一般補助：各社團每學期補助額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參酌各社團補助當學期行事曆、歷年補助額度、社團評鑑成績、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等調整核定並公告之。
- 二、專案補助：辦理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專案補助，補助次數每學期以 1 次為原則，部分補助金額由學校視活動性質與預期成效核定之。但配合學校慶典活動及學校委辦之活動則不限補助次數。
 - (一)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 (二) 學校委辦之活動。
 - (三) 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大型活動。
 - (四) 辦理校際性大型活動。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訓練、研討(習)會等。
 - (六) 其他創新、具提昇學校形象、有助社團整體發展、幫助社會和樂、富教育意義之活動。

第四條 補助對象

- 一、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聯誼性社團除外)。
- 二、社團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

三、學期中無不良違規紀錄（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社辦管理等）。

尚未參加社團評鑑之觀察性社團，得視活動辦理情形申請**專案**補助。

第五條 補助之活動內容

- 一、符合社團宗旨。
- 二、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會）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一般活動、社區服務、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 三、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純係社員間慶生、參觀、郊遊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各社團迎新、送舊、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除經專案核准通過外，不予補助經費。

第六條 補助項目

部分補助之項目以文宣費、印刷費、耗材費、演出費（或演講費、裁判費）、保險費、交通費、場地費、及其他必要支出，以課外活動組審核之補助項目為準。

第七條 社團經費補助申請、結報與領款相關規定：

- 一、**申請**：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天，至社團 E 化系統上傳活動企劃書及相關資料，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線上審核通過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於活動開始前十天提出申請者，活動之經費須自行負責。
- 二、**結案**：除配合會計年度結束前核銷期程特別規定外，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至社團 E 化系統填寫活動紀錄報告表，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線上審核通過後列印紙本併活動經費單據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或酌減補助額度。
- 三、**領款**：依規定結報之活動經費，經相關單位審核後，於結報一至二週後由學校出納組直接撥款至社團帳戶。

第八條 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應事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並獲學生事務處核准；且募集經費應將帳目經指導老師審閱簽章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募集經費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

第九條 本補助規則陳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